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财会〔2021〕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考试（甘肃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组织部，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办公室（厅），各企事业单位、驻甘有关单位相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安排，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于2021年9月举行。为做好我省2021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 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五)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六)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非甘肃户籍报考人员应出具在甘工作、生活、上学的有效证明（如：工作单位证明、居住证或居住证明、学生证等）。

二、报名办法及报名条件审查

1. 我省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审查采取考试后现场审核方式。

2. 符合报名条件报考中级会计资格人员，如以前未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须先登录“甘肃省财政厅网站-甘肃会计专栏”，进入“甘肃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信息采集审核通过需 1-2 个工作日。

3. 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自行登录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进入“考试报名”专区，认真阅读报名系统中《报考人员必读事项》及《公告》，并在网上报名承诺书上签署确认同意，视同本人已知悉并符合报名条件，选

择相应省、市、报名点，填写本人相关信息，上传“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审核通过的照片，打印报考人员信息表，由本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盖章后自行妥善保管，切勿丢失。

4. 报考人员打印信息表后，自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即可完成报名。

5. 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于2021年8月20日起至本人参加考试当日止，自行登录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

6. 财政部将于2021年10月20日前公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报考人员可登录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和“甘肃省财政厅网站”查询。成绩合格人员于2021年11月5日前，持报考人员信息表、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非甘肃户籍报考人员应出具在甘工作、生活、上学的有效证明（如：工作单位证明、居住证或居住证明、学生证等），到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确认通过方可领取资格证书，审核报名条件未通过的报考人员考试成绩无效，请报考人员按照报名条件和有关要求，慎重决定报名和缴费。

7.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当年度全科合格或连续2个考试年度全部科目合格，且报名条件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关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专栏”或“甘肃省财政厅—甘肃会计专栏”领证通知，办理中级会计资格证书。

三、报名时间

报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人员，网上填报信息及网上缴费时间：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31日24时，系统关闭后终止填报信息和缴费，缴费成功方可完成报名。

四、收费标准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发改价格〔2019〕729号）文件批复，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70元。

五、人事（职改）部门资格审查

各市（州）报考人员的报名信息在上报省财政厅会计考试中心前，人事（职改）部门要对报考人员资格进行汇总审核，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要予以纠正。

六、考试科目及考试大纲

1.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

2. 考试大纲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七、考试时间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于2021年9月4日至6日举行，共3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4日至6日	8:30 - 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 - 15:45 财务管理
	18:00 - 20:00 经济法

八、考务日程

1. 2021年3月31日前，各市（州）财政局完成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并及时同省财政厅会计考试中心核对考试报名人数。

2. 2021年6月10日前，各市（州）财政局上报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场设置、考试批次、考试安排及考试所需全部设备准备情况，省财政厅将适时安排考务工作检查。

3. 2021年6月15日至6月30日，省财政厅会计考试中心、考试软件公司及各市（州）财政局联合进行无纸化考试网络环境测试。

4. 2021年8月20日起至参加考试当日止，报考人员自行登录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

5. 2021年8月30日前，各市（州）财政局向社会公布考试值班电话，并将考试值班电话、值班人员报省财政厅会计考试中心。

6. 2021年8月31日至9月3日，省财政厅会计考试中心、

考试软件公司及各市（州）财政局联合，再次进行无纸化考试网络环境测试及全国联调，完成所有考前准备工作后封场。

7. 2021年9月4日至9月6日组织中级会计资格考试。

8. 财政部将于2021年10月20日前公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报考人员可登录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和“甘肃省财政厅网站”查询。

9. 2021年11月5日前，各市（州）财政局完成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报名条件审核工作，并及时同省财政厅会计考试中心核对审核信息。

九、其他事项及要求

1. 各市（州）财政局应按统一规定的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条件资格审查工作。

2. 各市（州）财政局要积极挖掘考试机位资源潜力，采取自建、共建、租赁等方式，科学合理选择考点、编排考场、安排考试批次。为保障考试安全，增设疫情防控备用考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考试批次。

3. 各市（州）财政局应于开考1周前制定和完善本地区应急方案，于开考2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及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开考1日前完成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各市（州）财政局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方案，确保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5. 各市（州）财政局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政治站位和服务意识，增强安全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财政、人社、教育、电力、公安、无线电管理及防疫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各环节的工作，确保 2021 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抄送：全国会计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